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JDSX20190036

上海嘉定南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提出的补办在张家泾、吾尚浜设置雨水排水口工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 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十九条、二十二条等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一、同意你公司按我局划示的河道蓝线及《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图》实施本工程, 具体内容包括: 1、在张家泾设置雨水排水口 1 座, 出水口管径为 DN500, 管底高程+2.79 米 (上海吴淞零点, 下同), 出水口前端设置雨水检测井; 2、在吾尚浜设置雨水排水口 1 座, 出水口管径为 DN900, 管底高程+2.63 米, 该排水口连接西侧生态湖, 并在生态湖内侧设置 800×800 的闸门井一座, 用于调控区域内景观水域和生态湖的水位。

鉴于该段吾尚浜未达到蓝线规划宽度, 水务部门在该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时, 你公司应做好雨水排水口改建等相关配合工作。

二、本工程涉及规划河道张家泾、吾尚浜。张家泾的规划规模为: 河口宽 24 米, 河底宽 6 米, 河底高程±0.0 米, 两岸各控制 6 米宽防汛通道; 吾尚浜的规划规模为: 河口宽 28 米, 河底宽 8 米,

河底高程±0.0米，两岸各控制6米宽防汛通道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我局统一样式要求，在雨水口旁设立标识牌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南翔水务所